

##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田如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符合《股权激励计划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可以对其持有的 15 万股激励股份进行回购后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,141.80 万元减至人民币 9,126.80 万元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《现代金报》上刊登了减资公告。债权人自本公告之

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。法人申报债权的，还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还需本人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
1.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江东路3号斯菱股份三楼会议室。
2. 申报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起45天内。
3. 联系人：安娜
4. 联系电话：0575-86766248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